

雲林縣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效期延長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具有下列情事，而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換證，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效期延長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- ☐1.因身心障礙者需配合鑑定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時間，而無法於效期屆滿前完成鑑定者。(需檢附排檢證明影本)
- ☐2.因身心障礙者已完成醫院端鑑定流程，且於新證明核發前，其原領身心障礙(證明)手冊已到期。
- ☐3.其他原因(請詳述)

申請人(身障者)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本府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(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註記)或第一〇六條(身心障礙手冊展延註記)規定辦理，身心障礙者經申請核准後應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完成重新鑑定；若未於六十日內辦理，本府將逕行註銷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社會福利補助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